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9年4月4日收到下 属子公司广东教育书店有限公司转来的《广州市荔湾区监察委员会留置通知书》 (以下简称: 通知书), 通知书称: 公司副总经理朱小宁因涉嫌违反国家法律法 规,经广州市荔湾区监察委员会决定对其实施留置(详见公司2019年4月8日 发布的《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》,公告编号:2019-17)。

近日,公司收到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《刑事判决书》、《裁判文书生效证明》 [(2020)粤0103刑初54号],经法院审理,公司副总经理朱小宁由于在任职期 间,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,数额特别巨大,为他人谋取利益,构 成受贿罪,2020年3月6日被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7年6 个月,并处罚金及没收违法所得。目前,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。公司 已对相关工作进行了妥善安排,已停止朱小宁副总经理职务,将尽快履行完成相 关程序后对其解除职务。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0二0年四月七日

